

平利县民政局

平民字〔2024〕103号

平利县民政局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职情况的报告

县政府：

按照平利县中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迅速落实〈安康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有关工作要求的函》（平环整改办发〔2024〕6号）要求，现将县民政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重要指示批示。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

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计划、党员干部学习计划，定期组织班子成员、党员干部学习研讨。深入学习贯彻、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会议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将绿色环保理念根植于心。

（二）扎实做好环境公害事件的社会救助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涉及环境公害事件的社会救助体系，对因生态环境公害事件导致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或特困人员供养。与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确保信息对称，确保有涉及环境公害事件发生时，及时进行救助，确保社会救助的时效性。

（三）加强环保类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修订）依法开展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年度检查工作。严格按照社会组织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志愿服务组织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以及服务记录等有关工作。截至目前，我县暂未登记与生态环境有关的社会组织。

（四）积极倡导生态殡葬绿色祭祀。一是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等媒体和清明、春节等社会高度关注的时段，广泛宣传殡葬改革惠民政策和殡葬改革法规政策，营造生态殡葬、绿色殡葬，移风易俗、厚养薄葬的良好氛围。二是持续开展违规坟墓整

治，截止目前共整治违规坟墓 1520 座，其中依法拆除活人墓 27 座，整治硬化大墓 1493 座。三是因地制宜制定绿化方案，对城镇周边、国道、省道、高速路沿线，有计划的组织植树活动，截止目前累计投入资金 80 余万元，调拨植绿树苗 35391 株，使绿化造林进一步常态化。

二、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持续开展违规坟墓排查整治三年行动，加大正反面典型宣传和曝光力度，大力弘扬移风易俗，破除封建迷信，践行厚养薄葬，文明办理丧事，营造文明低碳环保、文明祭扫的殡葬氛围。

（二）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组织培育。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加大对社会组织登记宣传引导，鼓励环保人士成立生态环境相关的社会组织，提高公众对环保社会的认识。



抄送：县中省环保督查巡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利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8 日印
